

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 5 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民國114年2月18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	本會114年7月8日114年第9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一、復審人係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以下簡稱桃園分院）牙科師（二）級醫師，因不服桃園分院14年2月18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11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0分，向本會提起復審。 二、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銓敘部112年11月2日部銓三字第1125632869號函說明二記載：「……4. 各機關辦理考績之評擬程序及覆核	本會114年7月18日公保字第1140005863號函，檢送同年月8日14公審決字第000426號復審決定書予桃園分院。案經本會以114年9月9日公保字第1140016337號函同意桃園分院延長辦理之申請。嗣桃園分院以114年9月10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程序，應依考績法第1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第18條及第19條等規定辦理；機關首長對考績之覆核或考核，無法授權其他人員代行等。」是考績之覆核或考核均屬機關首長職權，無法授權他人代行。 三、經查復審人113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係由桃園分院院長秘書在機關首長簽章欄以其管理使用之「醫師兼院長彭○○(2)」樣式職名章蓋章，而非桃園分院院長以其個人職名章蓋章。是桃園分院辦理復審人11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非由機關首長考核，核與前開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未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日北總桃人字第1149905090號函回復本會，該分院就復審人113年年終考績案，業經單位主管重行評擬，遞送該分院114年8月19日114年考績委員會第3次會議初核、機關首長覆核，經該分院核定後，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該分院據以同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年9月5日 未具文號 考績(成) 通知書核 布乙等70 分在案。	
○○○先生 因懲處事件 ，不服彰化 縣警察局民 國113年8月 13日局授員 警分二字第 1130033555 號令，提起 復審案。	本會114年7月8 日114年第9次 委員會議決定： 「原處分撤銷， 由原處分機關 另為適法之處 分。」	一、復審人原係彰化縣警 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 局）刑事警察大隊（以 下簡稱彰縣刑大）小隊 長，配置該局和美分局 （以下簡稱和美分局）， 偵查隊。彰縣警局113 年8月13日局授員警分 二字第1130033555號 令，審認復審人112年9 月13日非因公務查詢， 違反「警察機關資通安 全實施規定」（以下簡 稱「資通安全規定」）及 涉犯刑法偽造準文書 罪，經緩起訴處分，依 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 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 條第2款規定，核予其 記過二次之懲處。	本會114 年7月10 日公保字 第113001 4419號函 ，檢送同 年8月8日 14公審決 字第0004 29號復審 決定書予 彰縣警局 。經該局1 4年9月5 日彰警人 字第1140 072062號 函檢附相 關資料回 復，案經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二、查彰縣警局就系爭懲處令尚有下列有待斟酌之處：(一)本件事實為復審人非因公務查詢，並將所得資訊告知陳○○（以下稱A）；且案經檢察官認復審人告知A之通緝資料非屬刑法上應秘密之資訊，惟其以不實理由登入相關系統，仍該當刑法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罪，而予緩起訴處分。茲復審人上開違失，以所查詢之通緝資料既經檢察官審認非屬刑法上應秘密之資訊，即難該當112年5月31日修正發布之「資通安全規定」第24點第3項第3款規定，予以記過二次以下懲處之要件。而係該當同條項第2款規定尚未達洩密，予以記過以下之懲處。縱以復審人違失行為係發	該局重行審議後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並以該局114年9月1日彰警人字第1140055648號令核布在案。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生於「非因公務查詢資訊系統稽核專案」期間內應從嚴審究行政責任，該函就專案獎懲規定，僅敘明非因公查詢案件，應依「資通安全規定」第24點規定從重核予記過處分。又上開「資通安全規定」第24條第3項第2款、第3款規定，已就非因公務查詢警政資訊系統資料案件，是否達洩密程度，視情節輕重，而分別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以下之懲處額度，此亦與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12條第1項規定意旨相符。惟彰縣警局仍以復審人非因公務查詢發生在專案期間，而按上開獎懲標準第12條第1項規定加重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難認符合上開「資通安全規定」第24條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第3項分就洩密與否分別懲處額度之辦理原則，認事用法難謂妥適，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 (二)另原處分援引獎懲標準第7條第2款「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嚴重」為法令依據，惟查「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係於113年6月28日修正發布時，始將非因公查詢列入不得違犯之品操風紀要求，而復審人本件違失行為係發生於112年9月13日，自無上開修正後規定之適用，是本件引據上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2款為懲處依據亦有未洽。		
○○○先生因曠職事件，不服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14	本會114年8月19日114年第11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	一、復審人係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宜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宜縣刑大）組長。宜縣警局114年2月5	本會114年8月26日公地保字第1140005059號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年2月5日警人字第1140006078A號函，提起復審案。	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日警人字第1140006078A號函以其於113年11月19日非因公務外出，亦未辦理請假手續，辦公時間內未於駐地內辦公之時段為8時至12時及13時至14時27分，共計5小時27分，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爰核定曠職6小時。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 二、復審人為宜縣刑大內勤人員，於113年11月19日8時至12時及13時至14時27分確有未經准假離開辦公處所之情事，且僅當日5時40分於出入登記簿簽註「高雄刑偵」後即離開駐地，與實情不符，其未先完備請假手續即離開任所固有未洽，惟查本件曠職之認定尚有待查明之處： （一）據銓敘部代表於	函，檢送同年月19日114公審決字第000535號復審決定書予宜縣警局。案經宜縣警局114年9月4日警人字第1140047458D號函答復本會，該局業已撤銷系爭曠職處分，並刪除該筆曠職紀錄，不另為其他處分。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本會陳述意見及所提供之書面資料所示，奉派參加員工或其直系血親以外其他對象之公祭，由機關秉權責自行覈實審認是否符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所定公假核給要件，對於符合該條所列情事者，服務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審酌給假。 （二）次以時任宜縣刑大大隊長職務報告及詢問紀錄所示，其因知悉宜縣刑警之友會理事長母喪，爰指派復審人等先行前往高雄捻香致意，並協調宜縣警局後續派員前往公祭弔唁等事宜；又宜縣警局確實於同年月26日由該局副局長率隊前往高雄市立殯儀館弔唁。是復審人奉派外出未事前簽奉核准，程序上核有瑕疵，惟既經具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有差假審核權限之大隊長指示，是否得逕認非屬公務而該當擅離職守應予曠職之要件，難謂無疑。 （三）爰此，系爭宜縣警局114年2月5日函，未查明復審人是否確係奉權責長官指示前往高雄執行公務，難謂對其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已考量，核有再行斟酌之處。		
○○○先生因曠職事件，不服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14年2月5日警人字第114006078B號函，提起復審案。	本會114年8月19日114年第11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一、復審人係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宜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宜縣刑大）警務員。宜縣警局114年2月5日警人字第114006078B號函以其於113年11月19日非因公務外出，亦未辦理請假手續，辦公時間內未於駐地內辦公之時段為8時至12時及13時至14時29分，共計5小時29分，	本會114年8月22日公地保字第114005060號函，檢送同年月19日114公審決字第000533號復審決定書予宜縣警局。案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爰核定曠職6小時。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 二、復審人為宜縣刑大內勤人員，於113年11月19日8時至12時及13時至14時29分確有未經准假離開辦公處所之情事，且僅當日5時40分於出入登記簿簽註「高雄刑偵」後即離開駐地，與實情不符，其未先完備請假手續即離開任所固有未洽，惟查本件曠職之認定尚有待查明之處： （一）據銓敘部代表於本會陳述意見及所提供之書面資料所示，奉派參加員工或其直系血親以外其他對象之公祭，由機關秉權責自行覈實審認是否符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所定公假核給要件，	經宜縣警局114年9月4日警人字第1140047458D號函答復本會，該局業已撤銷系爭曠職處分，並刪除該筆曠職紀錄，不另為其他處分。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對於符合該條所列情事者，服務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審酌給假。 （二）次以時任宜縣刑大大隊長職務報告及詢問紀錄所示，其因知悉宜縣刑警之友會理事長母喪，爰指派復審人等先行前往高雄捻香致意，並協調宜縣警局後續派員前往公祭弔唁等事宜；又宜縣警局確實於同年月26日由該局副局長率隊前往高雄市立殯儀館弔唁。是復審人奉派外出未事前簽奉核准，程序上核有瑕疵，惟既經具有差假審核權限之大隊長指示，是否得逕認非屬公務而該當擅離職守應予曠職之要件，難謂無疑。 （三）爰此，系爭宜縣警局114年2月5日函，未查明復審人是否確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係奉權責長官指示前往高雄執行公務，難謂對其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已考量，核有再行斟酌之處。		
○○○先生因曠職事件，不服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14年2月5日警人字第1140006078C號函，提起復審案。	本會114年8月19日114年第11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一、復審人係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宜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宜縣刑大）偵查佐。宜縣警局114年2月5日警人字第1140006078C號函以其於113年1月19日非因公務外出，亦未辦理請假手續，辦公時間內未於駐地內辦公之時段為8時至12時及13時至14時26分，共計5小時26分，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爰核定曠職6小時。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 二、復審人為宜縣刑大內勤人員，於113年11月19日8時至12時及13時至14時26分確有未經准	本會114年8月26日公地保字第1140005061號函，檢送同年月19日114公審決字第000534號復審決定書予宜縣警局。案經宜縣警局114年9月4日警人字第1140047458D號函答復本會，該局業已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假離開辦公處所之情事，且僅當日5時26分於出入登記簿簽註「高雄刑偵」後即離開駐地，與實情不符，其未先完備請假手續即離開任所，固有未洽，惟查本件曠職之認定尚有待查明之處： （一）據銓敘部代表於本會陳述意見及所提供之書面資料所示，奉派參加員工或其直系血親以外其他對象之公祭，由機關秉權責自行覈實審認是否符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所定公假核給要件，對於符合該條所列情事者，服務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審酌給假。 （二）次以時任宜縣刑大大隊長職務報告及詢問紀錄所示，其因知悉宜縣刑警之友會理事長母喪，爰指派復審	撤銷系爭曠職處分，並刪除該筆曠職紀錄，不另為其他處分。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人等先行前往高雄捻香致意，並協調宜縣警局後續派員前往公祭弔唁等事宜；又宜縣警局確實於同年月26日由該局副局長率隊前往高雄市立殯儀館弔唁。是復審人奉派外出未事前簽奉核准，固程序上核有瑕疵，惟既經具有差假審核權限之大隊長指示，是否得逕認非屬公務而該當擅離職守並予曠職之要件難謂無疑。 （三）爰此，系爭宜縣警局114年2月5日函，未查明復審人是否確係奉權責長官指示前往高雄執行公務，難謂對其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已考量，核有再行斟酌之處。		